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實 施進展

第四十四次業界諮詢論壇

議程3

食物安全中心

2014年5月29日



內容

- ＊ 背景
- ＊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
- ＊ 《規例》更新及實施進展

背景

背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了《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第132CM章）。
- ＊ 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審議《規例》
- ＊ 《規例》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第132CM章)

目的

- ✿ 目的：

- ✿ 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 ✿ 提高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成效
- ✿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 ✿ **8條法律條文和2個附表**
- ✿ **《規例》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規例》的重點(1)

- ＊ 規管架構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標準為骨幹

《規例》的附表1

- ＊ 《規例》的附表1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和最高再殘餘限量（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

《規例》的重點(2)

制定《規例》附表1

- ＊ 我們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釐定的可用標準；
- ＊ 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當時可用的相關標準作補充；
- ＊ 同時亦考慮了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公眾諮詢期間從持份者所收集到的意見。

《規例》的重點(3)

風險評估

- 考慮到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我們已進行風險評估，審視這些標準，確保這些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規例》的附表2

- 《規例》的附表2列明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獲豁免除害劑名單；
- 這些除害劑是天然，及其殘餘物是與天然食物成分一樣或兩者難以區別的。制定獲豁免除害劑名單是為方便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

《規例》的重點(4)

《規例》的原則

- ✿ 除獲豁免除害劑外；
- ✿ 如食物含有除害劑殘餘但附表1並沒有訂明相關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或售賣有關食物；
- ✿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根據風險評估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規例》的重點(5)

更新《規例》的附表

- 正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告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業界；
- 我們會參考國際間就施用除害劑的最新發展，特別是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變動，以及從業界接獲的建議，定期更新《規例》的附表。
- 食環署署長會因應個別情況審閱建議，當中會考慮有關限量標準能否通過基於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而進行的風險評估，才決定是否需要修訂附表。

《規例》更新及實施進展

附表1的更新

- 加入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於2012年及2013年就最高殘餘限量所採納的最新變動，並考慮了自2012年6月制定《規例》以來由相關持份者所提出的建議
- 因應議員及公眾對刪除有關三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建議的關注
- 食安中心已重新啟動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其下的工作小組，為修訂《規例》作出審視
- 我們估計這項工作未能夠趕及在本年8月1日前完成
- 因此我們會按2012年6月通過《規例》的附表實施有關法例

簡介會

- 食物安全中心為業界和其他相關持份者舉行了一系列簡介會，為《規例》於2014年8月起實施作準備
- 例：2013年7月兩次以本地農友為對象的簡介會，2014年2月、3月和5月為業界舉辦了1次簡介會和兩次技術會議等

擬備指引

- ＊ 食物安全中心已擬備指引，以協助業界遵守《規例》的規定，包括：
 1. 使用指引；
 2. 食物分類指引；及
 3. 建議在《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中增加或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和最高再殘餘限量以及增加獲豁免除害劑的指引。

網上具搜尋功能的資料庫

- ＊ 方便業界和相關持分者檢索相關“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
- ＊ 完成後將上載到食安中心網站供業界和相關持分者使用

完